

证券代码：870870

证券简称：华信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华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 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870	华信智能	2021 年 5 月 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7）和《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1）。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细则》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回顾和总结。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提请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提请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回顾和总结。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12日9点30分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华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工业园区 212 栋

405 室

联系人：王丽娜

联系电话：0755-82737550

传真：0755-82737510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华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华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市华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深圳市华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